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別 | 申請資格 | 補助內容 | 應繳文件 |
| **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** | 1. 領有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**有效期限之**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」**之家庭子女。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(88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。 | 5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(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上課日數\*55 元/餐＝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 | 1. 申請表
2. 領據
 |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＊（二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

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＊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

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附表 1-1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

**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用；北市學校請用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】**

學校名稱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電 話 |  |
| 監護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申請補助身份別 |
| 北市低收入戶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有效期限:\_\_年\_\_月\_\_日 |
| **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****學生應<19 歲(88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)**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監護人簽章 |  |
| **學校審查** | **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** **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** |
| **審** **查** **結** **果****（請務必勾選）** | **□符 合****□不符合** |
| **備註：** |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2.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

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留校核銷用 附表 2

**學 生 領 據 （回條）**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1

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註: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: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\_\_\_\_\_\_\_\_\_(郵局或銀行名)\_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帳號: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 14 碼右方留空白)